

## 5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311 国道徐州铜山区三堡至大彭段建设工程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 
项目编号：ZZXX-C2024-011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）的（311 国道徐州铜山区三堡至大彭段建设工程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11 国道徐州铜山区三堡至大彭段建设工程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文保考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！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文保考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17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其他未列明业。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如有疑问，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516-83861958

